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群

被　　告　兆裕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建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萬8,6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49萬8,655元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原告於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後不獲付款，原告嗣後屢為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發票人及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144條、第29條、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（本院卷第4頁至第9頁）附卷為憑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8,655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另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提示日為付款提示，且本件亦查無兩造曾約定利率，是原告併請求自附表各編號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提示日	金額	支票號碼
1	112年11月22日	112年11月22日	100萬元	PT0000000
2	113年1月10日	113年1月10日	49萬8,655元	PT0000000